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11号

## 关于《邵阳经开区良诚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经开区良诚科技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投资在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H-15-1#地块建设邵阳经开区良诚科技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9529.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的0.22%。项目用地面积约63567.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49202.1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生产厂房、1栋科研综合楼、2栋宿舍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工艺级人造金刚石40亿克拉、200套六面顶压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施工扬尘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车辆出入清洗 100%、扬尘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废水（基坑废水、构筑物养护废水、各种设备、车辆冲洗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并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2、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并加强废水环境管理。项目运行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由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进

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行期粉尘（叶腊石、白云石破碎、筛分、混料、打磨粉尘，叶腊石、白云石破碎、筛分、混料粉尘，石墨粉造粒粉尘，石墨粉、触媒混料、造粒粉尘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毛坯件锯、切割粉尘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六面顶压机表面喷漆、烘干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浓度限值；无组织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叶腊石筛分筛上物、白云石筛分筛上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废切削液桶）、废金属碎屑、废辅件（叶腊石块、废白云块、废导电钢圈、废发热片、废石墨柱、废钢杯等）、除尘器收尘（石墨粉、触媒粉、叶腊石粉、白云石粉）、废焊渣、废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废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 UV 灯管、含油废手套（抹布）、油水分离器废油脂、生活垃圾。叶腊石筛分筛上物、白云石筛分筛上物、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废切削液桶）、废金属碎屑、废辅件、废焊渣外售废品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脂、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

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876t/a、NH<sub>3</sub>-N:0.091t/a，总量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当中，不需额外购买。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征），VOCs 排放量为 0.2607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征），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13)

